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作为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0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所提及的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将《问询函》所涉及问题回复如下：

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4 年报”）一致。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年审会计师”）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瓦股份”、“上市公司”、“公司”）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10 号）、对 2023 年差错更正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014 号）以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对帕瓦股份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鉴证报告/专项核查意见等情况，保荐机构无法确定帕瓦股份 2023 年度、2024 年度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等会计科目以及财务报表（包括本回复援引财务数据）、资金占用金额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特此说明。

一、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相关事项

1、关于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

年报显示，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出具承诺，将

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项目进行了相应调整。

请公司：（1）逐笔核实并说明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的具体事实，包括具体工程项目或设备名称、资金用途、支付方、支付时间、支付方式、支付金额、收款方及多付款项的原因，穿透披露多付款项的最终资金流向，是否直接或间接转移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上市公司参股子公司或其他关联方；（2）请逐一说明涉及多付款项的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股权关系、资金拆借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供应商账户向相关主体转移资金或利益输送的情况；结合其他类似交易的定价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调高作价而对其他关联主体调低作价的情形，是否变相构成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3）请说明多付款项是否形成对供应商的应收款项，截至目前的回收金额、未回收金额及账龄分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宝承诺对未归还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补充说明是否已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履约方式、履约期限及担保措施（如有）；（4）请说明公司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并列示调整前后对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5）结合多付款项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 2025 年 6 月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供应商占用公司资金 14,142.00 万元，占用销售货款 4,991.88 万元，合计占用公司资金 19,133.88 万元；按照公司对上述供应商年度支付金额分摊，其中，2022 年度占用 7,403.20 万元，2023 年度占用 8,538.62 万元，2024 年度占用 3,192.07 万元。按同期 LPR 利率计算，资金占用利息 1,291.25

万元。上述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合计 20,425.13 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其本人消费、投资、存于本人或本人指定账户，或现金存于其本人处，上述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

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工程投资、销售、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涉及多付款项被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构成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已将多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但由于部分资金已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主体，导致公司无法确认是否仍对供应商存在应收款项。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已承诺归还。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关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还款承诺函》，承诺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归还全部资金占用款。截至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张宝归还的上述款项 3,000 万元，公司将持续督促还款。

（二）请说明公司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并列示调整前后对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结合多付款项事项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制度，说明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上述资金占用金额 19,133.88 万元（不包含利息）系公司主要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初步梳理结果，与公司《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存在一定差异，目前，由于时间较为紧张，公司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金额等尚在梳理中，待最终资金占用金额梳理确定后，公司将根据情况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进行统一更正。

截至 2024 年年报及审计报告披露日，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赔偿

承诺函，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相应公司在各期财务报表中，冲减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 18,000 万元，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 18,000 万元；并将对应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予以冲回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根据自查结果，调增 2023 年末其他应收 18,000.00 万元，调减固定资产 10,710.00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7,290.00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对 2023 年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额	407,290.03	-	407,290.03
营业成本	106,387.39	-	106,387.39
资产减值损失	-16,728.93	-	-16,728.93
净利润	-9,737.00	-	-9,737.00

2、2024 年度

根据自查结果，调增 2024 年末其他应收 18,000.00 万元，调减固定资产 14,347.19 万元，调减在建工程 2,850.00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106.04 万元。

经上述调整后，对 2024 年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87,737.42	1,106.04	288,843.46
营业成本	114,088.63	-1,106.04	112,982.59
资产减值损失	-41,952.75	-	-41,952.75
净利润	-71,544.11	-1,106.04	-72,650.15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上述《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实际多支付工程设备款 13,892 万元、多支付运费 250 万元、销售货款被占用 4,991.88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上述方式占用公司资金金额为 19,133.88 万

元。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等机构对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待确定后公司将重新予以更正。

根据目前公司自查情况，公司在工程投资、销售、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如供应商遴选机制不完善、合同审批管理待优化、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把控不严格等，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1、供应商遴选优化

（1）严格的准入与资质审核

对供应商（特别是大额、关键供应商）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核实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经营状况、信用记录、股权结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关联方的识别与披露

建立并维护详尽的关联方清单。要求采购人员、业务人员主动申报与供应商的潜在利益关系。在供应商准入时强制进行关联关系核查和声明。

（3）资质动态管理

定期（如每年）复审现有供应商资质，确保其持续符合公司要求（如资质证书有效期、经营异常情况）。

2、合同管理规范

（1）合同模版标准化

使用经法务审核的标准合同模板，明确约定付款条款（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付款时间、发票要求、银行账户信息等）、价格机制（固定价、浮动价公式）、交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

（2）合同审批流程优化

所有采购合同（特别是非标合同、大额合同）必须经过采购、法务、财务、相关业务部门及相应管理层的多级审批。重点审核价格条款、付款条款及关联关系披露。

（3）合同登记与存档

所有生效合同必须在系统中登记关键信息（编号、金额、有效期、关键条款），并将完整电子/纸质合同存档备查。

3、财务核算与付款环节

(1) 在 ERP 系统中实现采购订单、供应商发票、入库单/服务验收单的自动匹配校验。匹配成功是发起付款的必要前提。

对于系统无法自动匹配（如服务类）、价格超出 PO/合同、容差外差异、新供应商首付款等情况，必须进行人工重点审核。

(2) 独立、多层的付款审核：

付款申请的创建、审核、批准、执行（操作网银）必须由不同人员担任。付款操作员不应有创建供应商或修改主数据的权限。

付款审核人员需独立验证：

- a、发票真实性（必要时可验证发票真伪）。
- b、付款金额与审批通过的应付账款是否一致。
- c、收款账户是否为供应商主数据中经过验证的账户。
- d、付款依据是否齐全有效。
- e、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账期和条件。
- f、是否存在重复付款风险（通过系统检查相同发票号、相同金额、相同供应商近期付款记录）。

对大额付款或异常付款，设定更高的审批层级。

4、举报机制

建立独立、保密的舞弊举报渠道（如举报热线、邮箱），鼓励员工、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举报可疑行为。

公司将上述措施嵌入日常运营，并通过持续的内控测试、审计和优化，确保其有效运行，从而最大程度地防范多付款项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可靠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分析《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中占用资金的主要流向、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

2、分析涉及多付款项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获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关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还款承诺函》、公司收到张宝归还款项的相关凭证；

4、获取公司针对多付款项是否形成对供应商的应收款项，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5、获取公司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是否存在薄弱环节、拟采取哪些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的说明；

6、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上述供应商具体情况，检查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同、付款凭证及附件，检查上述工程设备比价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占用资金主要用于其本人消费、投资、存于本人或本人指定账户、或现金存于其本人处，上述占用资金最终流向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上述情形发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工程投资、销售、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由于持续督导机构无法获得主要供应商的银行流水、完整的资金流向证明等资料，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事项，前述调整可能仍不准确；

2、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上述涉及多付款项通过供应商账户为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与上述涉及供应商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构成实际控制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3、公司已将多付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核算，但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部分资金已通过供应商回流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主体，导致公司无法确认是否仍对供应商存在应收款项。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关于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还款承诺函》；

4、公司已说明调整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的调整过程、调整期间、调整金额划分的标准和依据，并列示了调整前后对各期资产总额、营业成本、净利润、资产减值损失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

5、公司说明了在供应商管理、定价审批及财务核算等环节内部控制存在薄弱环节，并采取相关具体措施防范类似风险。

2、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025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达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警示函》）。年报显示，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并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此外，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显示，公司对2024年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及披露信息也进行了差错更正和相应追溯调整，主要涉及收入、成本、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利润等报表科目。

（1）针对虚增收入问题，请公司逐笔说明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客户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量化分析虚增营业收入对2023年度及2024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并说明更正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2）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2023年度及2024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虚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涉及的资金支付对象、工程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同时，结合关于在建工程核算的规定，详细说明原入账依据及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对各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4) 请公司说明对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 2024 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请说明公司对 2024 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5) 请公司说明自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针对虚增收入问题,请公司逐笔说明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客户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量化分析虚增营业收入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并说明更正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1、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客户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

公司经自查发现,2023 年度部分销售业务在物流商配合下,未真实向客户发货,公司人员将价值较低的 3,635 吨产品通过虚增销售、虚增存货采购等操作,虚增收入 21,735 万元,虚增成本 19,303 万元,虚增存货 13,725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涉及客户名称	具体交易内容	公司账面收入确认时间	虚增收入金额	虚增收入占比	虚增收入具体手段
客户十一	三元前驱体 459 吨	2023 年 1 月	5,261.59	4.49%	客户十一作为代理人未实现终端销售的产品,公司指定供应商供应商十二、供应商十
	三元前驱体 990 吨	2023 年 1 月/12 月	1,379.03	1.18%	

					三向其购回，经返溶加工后，虚增原材料销售给公司。
客户二	三元前驱体 1950 吨	2023 年 10 月/11 月/12 月	13,541.89	11.56%	公司在客户二取消订单后仍按原合同确认收入，相关产品未真实发运给客户，并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五等向客户购回，经返溶加工后，虚增原材料销售给公司。
	三元前驱体 236 吨	2023 年 12 月	1,551.81	1.32%	
合计	三元前驱体 3,635 吨	/	21,734.31	18.55%	

2、量化分析虚增营业收入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各报告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并说明更正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1) 对 2023 年度影响

2023 年虚增营业收入，公司差错更正调整对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及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营业收入	117,161.31	-21,734.31	-18.55%
营业成本	106,387.39	-12,196.93	-11.46%
资产减值损失	-16,728.93	-5,566.52	33.27%
净利润	-9,737.00	-12,779.71	131.25%
应收账款	13,507.46	-1,310.08	-9.70%
存货	77,775.87	-13,724.88	-17.65%

2023 年度虚增营业收入影响的报表项目主要系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等，应调减营业收入 21,734.31 万元、营业成本 12,196.93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5,566.52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15,034.95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为-12,779.71 万元。

(2) 对 2024 年度的影响

2023 年公司向客户十一发货的 990 吨三元前驱体在 2023 年末尚未实现终端销售，公司已调减 2023 年营业收入 7,771.42 万元和营业成本 7,239.95 万元；但公司在 2024 年一季度将 2023 年调减的收入重新入账，上述收入为虚构，因此应调减 2024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7,771.42 万元，营业成本 7,239.95 万元。除一季度外，2024 年度其他中期报告无影响。

(二) 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

(1) 导致前期少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计算部分型号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参考了期后与客户三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单价，但期后该协议未得到执行，公司据此测算存货可变现净值不合理，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嫌疑，应按照期末市场价格来确认该些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2) 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

2023 年，关于存货的差错更正事项为：部分产品型号的可变现净值单价取数由客户三的框架协议价格修改为市场价格，同时考虑上述虚增收入同时虚增存货 13,724.88 万元，已调减存货账面余额之后，对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重新计算，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2,644.25 万元，占更正前存货余额的-3.4%，其中库存商品补提跌价准备 4,658.89 万元，其他存货补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64 万元。

2、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各报告期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对 2023 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存货	77,775.87	-2,644.25	-3.40%
资产减值损失	-16,728.93	-2,644.25	15.81%
净利润	-9,737.00	-2,644.25	27.16%
资产总额	407,290.03	-2,644.25	-0.65%

2) 对 2024 年半年度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存货	78,024.33	-7,180.85	-9.20%
资产减值损失	-22,417.23	1,987.75	-8.87%
利润总额	-35,571.49	5,701.22	-16.03%

资产总额	380,824.27	-7,180.85	-5.94%
------	------------	-----------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管理层正对存货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后续将根据梳理情况对相关科目进行相应更正。

(三)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请公司详细说明虚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涉及的资金支付对象、工程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同时，结合关于在建工程核算的规定，详细说明原入账依据及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对各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1、虚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涉及的资金支付对象、工程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

(1) 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虚增在建工程相关情况详见本回复之“1、关于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

(2) 是否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等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根据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多付资金、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为19,133.88 万元，公司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

2、结合关于在建工程核算的规定，详细说明原入账依据及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对各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1) 在建工程核算规定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在建工程入账依据

公司在建工程根据设备入库单、验收单、发票、合同等进行入账。

(3) 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

2024 年年报披露时，公司经初步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相应公司在各期财务报表中，冲减在建工程或者固定资产 18,000 万元，同时计入其他应收款 18,000 万元；并将对应多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予以冲回处理。

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公司存在多支付工程设备款 13,892 万元、多支付运费 250 万元、销售货款被占用 4,991.88 万元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通过上述方式占用公司资金合计金额为 19,133.88 万元。公司会同年审会计师等机构对相关情况仍在进一步核查，待确定后公司将重新予以差错更正。

(4) 对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并说明更正后相关数据的准确性

如上所述，年审期间公司系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该等数据非最终确定金额，故更正后相关数据可能仍不准确。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虚增在建工程对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在建工程	33,680.32	-7,290.00	-21.64%
固定资产	115,676.38	-10,710.00	-9.26%
应付账款	19,723.22	-	0.00%
营业成本	106,387.39	-	0.00%

2)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金额占比
----	-------	------	--------

在建工程	12,854.89	-2,850.00	-22.17%
固定资产	126,263.58	-14,649.47	-11.60%
应付账款	13,388.83	-	0.00%
营业成本	77,975.62	-500.53	-0.64%

(四) 请公司说明对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 2024 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请说明公司对 2024 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1、说明对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 2024 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公司说明”之(一)至(三)。

针对虚增收入问题,公司已对收入进行全面自查,通过检查物流底层文件(如 ETC 记录、第三方叫车平台记录以及第三方物流轨迹查询平台等)以及客户端进厂记录或者入库记录等检查收入真实性,存在部分销售没有对应的物流底层文件的情形,公司相应对 2024 年各报告期进行追溯调整,2024 年年度报告不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针对少提存货跌价准备问题,公司目前已按照谨慎、合理的方式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该问题在 2024 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针对虚增在建工程问题,2024 年初,公司已将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予以转固,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线暂停施工,2024 年在建工程整体投入较低,该问题在 2024 年各报告期不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

2、公司对 2024 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公司 2024 年各报告期的主要自查范围为：前六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 96.71%)真实性自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长期资产真实性自查等。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系统性复核情况如下：

(1) 收入真实性自查

1) 公司联系物流商重新提供 2024 年度货物运输清单，运输清单显示具体的运输发货日期、起点及目的地、车牌、司机、联系方式、数量以及运费；

2) 获取外部物流运输记录，主要取得司机 ETC 发票（可以显示货车上下高速路口）、叫车平台以及第三方平台查询货车轨迹等独立于公司、客户、物流运输公司等第三方证据；

3) 年审会计师从主要前六大客户获取仓库的收发存记录(入库或过磅记录、闸机系统记录等)，公司相应与销售清单进行核对；

4) 销售业务经办人提供与客户的发货邮件沟通记录，核对客户要货数量、型号、发货、到货的时间间距及前后逻辑关系。

(2) 资产核算自查

检查 2024 年长期资产入账的原始凭证依据是否合规；聘请第三方工程审计公司对工程量公允性进行审核。

(3) 减值计提

1) 固定资产减值

检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或资产组，编制可回收金额估计明细表；聘请外部评估专家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重新计算资产减值的金额，以确定其准确性。

2) 存货减值

对存货进行盘点，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查询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的走势，分析存货可能产生跌价的风险；合理计算存货可变现净值，并编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表，并谨慎复核其准确性。

公司不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年审期间公司系根据初步自查结果，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该等数据非最终确定金额，故更正后相关数据可能仍不准确。

(五) 请公司说明自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形。

自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部分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如下：

具体时间	沟通方式	核心议题
2025 年 4 月 24 日	现场沟通	公司自查存在虚增收入、虚增采购的情形，具体方式及金额；根据公司自查结果，部分证据资料涉及外部客户、供应商配合提供，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现场沟通	公司存在虚增存货、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应重新对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并复核
2025 年 4 月 25 日	现场沟通	公司经初步自查，存在多支付设备工程款，虚增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情形；目前已初步测算及统计，但相关证据资料仍在收集、整理过程中
2025 年 4 月 27 日	现场沟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已对 1.8 亿多支付设备工程款确认，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

自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年审会计师与公司就差错更正的范围、已经提供的调整依据保持持续有效沟通，但是鉴于公司提供相关差错更正事项的时间至年报披露截止日较短，部分多付工程款支持性证据资料需外部供应商等配合，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部分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ETC 记录）、原材料入库单据（包括客户的入库记录）等基础单据公司也仍在持续收集、整理过程中，故在年审期间未完整提供。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收入以及存货虚增的过程、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虚增在建工程、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等事项；

2、复核年审会计师对虚增收入与存货计算、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

新计算的情况；

3、获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赔偿承诺函、资金占用情况说明；

4、获取公司对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对 2024 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的说明；

5、查阅年审会计师利用的工程造价审核专家工作；

6、获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公司 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逐笔说明了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交易内容、涉及客户名称、交易时间、金额及占比，以及虚增营业收入的具体手段；分析了虚增营业收入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2、公司说明了导致前期少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通过少提存货跌价准备来调节利润、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并区分不同存货类别说明了涉及的金额、占比以及差错的具体成因。同时，说明了本次进行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和确定依据，并量化分析少提存货跌价准备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净利润、资产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说明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新管理层正对存货的情况进行全面梳理，目前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后续将根据梳理情况对相关科目进行相应更正；

3、公司详细说明了虚增在建工程的项目名称、金额及占比，涉及的资金支付对象、工程进度确认方式，是否存在虚构工程支出、通过关联方转移资金或高估工程成本的情形。同时说明了原入账依据及差错更正的计算过程、对各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营业成本等核心财务指标的影响；

4、公司说明了对 2024 年之前多期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具体依据及计算过程，《警示函》中所指问题是否在 2024 年各报告期存在延续或新发生情形。同时，说明了公司对 2024 年度各报告期数据的自查范围和方法，除《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外，是否对收入确认、资产核算、减值计提等进行系统性复核，是否

存在对不同报告期财务数据选择性调整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5、公司说明了自发现 2023 年度会计差错至完成差错更正期间，公司与年审会计师沟通的具体时间、方式及核心议题，双方是否就差错更正的范围、调整依据存在分歧，是否存在无法提供客户函证、交易单据、工程合同、验收报告、付款凭证等关键资料的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故意隐瞒情形；

6、年审会计师对《关于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说明》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持续督导机构亦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上述事项，因此无法表示相关意见。

3、关于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

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以及无法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准确完整性。同时，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表明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鉴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2）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3）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4）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回复：

一、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 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审计报告日，相关供应商尚未归还上述多付的工程及设备款。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年审会计师无法就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完整性和金额的准确性。

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资产实施的审计工作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以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序号	审计程序	审计证据	情况备注
1	获取针对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的赔偿承诺函	赔偿承诺函	赔偿承诺函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所述：“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承诺，将对相关供应商未归还的多付工程及设备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访谈记录	
3	访谈了相关工程设备商	相关工程设备商访谈记录	两家相关工程设备商接受访谈，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他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银行卡资金流水	无法获取相关完整个人账户资金流水
5	查阅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资金流水	只能现场查阅，但不能提供书面或电子的账户流水	两家工程设备商无法进一步提供证据或者合理解释相关账户异常银行流水记录，无法判断真实情况
6	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	

		算表	
7	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销售负责人,了解收入以及存货虚增的过程	访谈记录、收入以及存货虚增过程表	
8	要求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差错更正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未能进一步提供相关资料

尽管年审会计师已实施了上述审计程序并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虚增收入和存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未能进一步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等),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原因,是否采取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以及还需履行何种审计程序、取得何种审计证据方可发表明确审计意见,是否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针对前述问题,由于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有限,且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关事项相对应资料。尽管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前述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但年审会计师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获取工程设备供应商相关账户的具体资金去向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以及与虚增收入及存货相关的各项真实的合同、发票、物流运输单据、原材料入库单据、出库单据以及生产入库单据等。

鉴于存在以上情形,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因此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综上,年审会计师不存在以“受限”代替“错报”的情形。

(三) 补充说明帕瓦股份在内部控制方面的具体缺陷情况,以及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1、经公司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等 18,000 万元,公司工程投资、采购业务等相关内控关

键节点存在重大缺陷，如立项与可行性研究流于形式、设计与概预算缺失、招标流于形式等。

2、帕瓦股份公司对《警示函》指出的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进行了自查，采用追溯重述法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相关业务环节中的关键内部控制节点存在重大缺陷。

上述缺陷使得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会计科目存在错报，具体错报的金额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0014 号）。

（四）结合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评估无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整体产生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及依据，说明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的恰当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累计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是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年审会计师无法就帕瓦股份公司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和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上述事项对帕瓦股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产生的影响金额。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会导致帕瓦股份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仅限于对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年审会计师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如前述内控缺陷事项表明，帕瓦股份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该些内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中特定科目或披露存在重大错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并不具有广泛性。

基于以上情形，年审会计师认为，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具有恰当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赔偿承诺函；
- 2、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 3、检查年审会计师对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访谈情况；
- 4、复核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他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的查阅情况；
- 5、检查年审会计师对相关工程设备商的资金流水的获取核查情况；
- 6、复核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重新计算的情况；
- 7、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收入以及存货虚增的过程。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年审会计师已针对上述资产实施了审计程序并获取了部分审计证据，但是由于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虚增收入和存货的相关支持性证据，以及公司未能进一步提供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的相关支持性证据（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等），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核实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尽管年审会计师实施了前述延伸及替代审计程序，但由于相关工程设备供应商的配合程度有限，且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相关事项相对应资料，年审会计师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公司在工程投资、采购业务等关键控制点存在重大缺陷，使得公司报表项目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特定项目存在错报；

4、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导致内控审计报告为否定意见。该些内控缺陷导致财务报表中特定科目或披露存在重大错报，但并不具有广

泛性,年审会计师在内控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的情况下对公司年报出具了保留意见。

二、关于经营情况

4、关于经营业绩大幅亏损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电池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正极材料前驱体产品为主。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0 亿元,同比减少 0.60%;实现归母净利润-7.27 亿元,去年同期为-2.48 亿元,同比减少 193.37%;扣非后归母净利润-7.32 亿元,去年同期为-2.50 亿元,同比减少 192.68%,亏损规模大幅扩大。202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19.88%,由正转负,同比减少 20.29 个百分点。年报称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多方面影响,致使产品毛利率下滑且利润指标同比承压。

请公司:(1)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价格、销量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2)结合市场竞争趋势、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能规划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份额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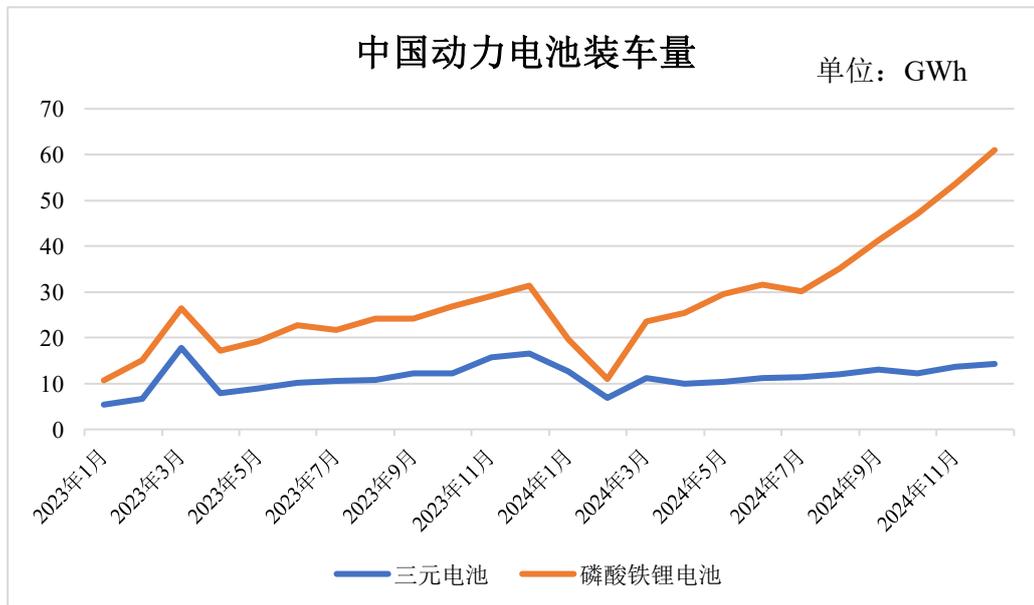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品结构、价格、销量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因素,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说明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是否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是否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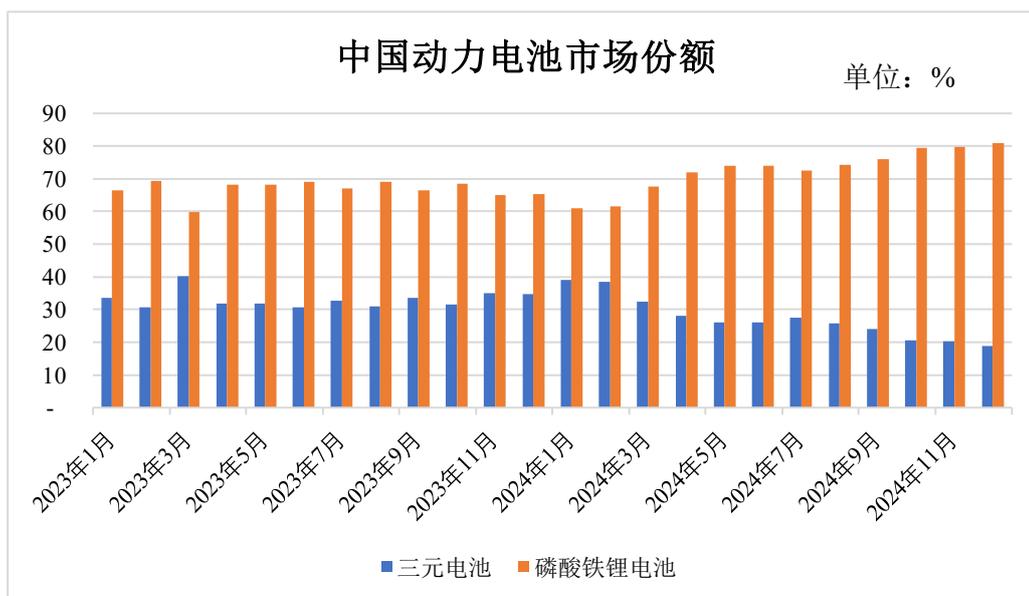
1、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产品包括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钠电铁基三元与铜基四元正极前驱体。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5%，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主要用于锂电正极材料的制造，继而用于动力电池的生产，最终用于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因此，动力电池中三元电池的装车量可以反映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动力电池装车量和市场份额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

如上图所示，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中国动力电池月度装车量中，三元电池装车量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23 年度三元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10.52 GWh/月,2024 年度三元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11.58 GWh/月；随着磷酸铁锂电池的长电芯方案、无模组技术（CTP）等技术进一步提升了其电池包的能量密度，磷酸铁锂装车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 2023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21.75 GWh/月，2024 年度磷酸铁锂电池月度平均装车量为 34.08 GWh/月。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提升，三元电池的市场份额下滑幅度较大，由 2023 年度 32.60%下滑至 2024 年度 25.30%，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由 2023 年度 67.30%进一步上升至 2024 年度 74.60%。

综上，磷酸铁锂得益于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发展势头较为强劲，相较三元材料，在市场份额上占优。但长周期来看，磷酸铁锂因已接近理论能量密度的上限，较难匹配高端动力电池的需求，且未来在回收利用方面的经济价值有所欠缺，全生命周期价值较低。因此，三元材料虽短期承压，但基于消费者对长续航的需求，中高端市场地位稳固，尤其未来随着低空、人工智能等应用场景对高能量密度、高倍率需求的爆发，结合半固态/固态电池等技术的进步，三元材料依然具备具有吸引力的发展前景。

2、公司产品的竞争格局

根据 EvTank 统计数据显示，公司在 2024 年度中国三元前驱体出货量排名中排名第 9 位，公司产品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和生产工艺优势、成熟研发团队优势和客户深度合作优势，具有较好的竞争格局。随着新进入者不断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以及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3、公司产品的结构、价格、销量

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超过 99%，为公司产品结构中最主要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金额	占比
锂电--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89,923.07	95.64
锂电--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3,563.93	3.79
钠电及其他	536.82	0.57
合计	94,023.82	100.00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锂电三元正极前驱体的销售价格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变动	单价
三元前驱体单价（万元/吨）	5.54	-24.05%	7.29
三元前驱体销量（吨）	16,883.50	37.94%	12,239.55

2024 年度，公司立足现有客户，深挖需求，深化合作，加强协同，积极获取订单，保证供货稳定，尤其把握相关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全年实现锂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同比增长 37.94%。然而，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 24.05%。

4、公司原材料成本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等金属盐类物质。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在上海有色金属网存在公开市场报价，公司采购时基于公开市场参考价格、付款条件等因素，向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在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尽可能降低采购成本。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采购硫酸钴、硫酸镍、硫酸锰的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采购均价	变动	公司采购均价
硫酸镍	2.40	-13.08	2.76
硫酸钴	2.67	-21.90	3.42
硫酸锰	0.44	2.09	0.43

综上，2024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采购和销售价格存在错配的影响，致使公司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成本(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中伟股份	镍系材料：三元前驱体	1,616,330.23	1,293,566.26	19.97	-25.63	-27.45	2.01
格林美	三元前驱体	1,607,500.69	1,333,438.81	17.05	-8.57	-11.18	2.44
华友钴业	三元前驱体	673,983.16	548,568.80	18.61	-33.11	-33.40	0.35
容百科技	前驱体	10,488.66	9,387.40	10.50	-26.95	-34.42	10.19
芳源股份	前驱体	79,302.66	73,936.85	6.76	-52.05	-51.33	1.39
帕瓦股份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89,923.07	106,836.10	-18.81	2.87	22.17	-18.76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3,563.93	5,287.22	-48.35	38.80	118.02	-53.91
------------------	----------	----------	--------	-------	--------	--------

公司同行业公司经营规模较大且多数已形成从镍钴锂资源开发、冶炼加工、新能源材料研发制造到废旧电池能源金属回收利用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例如中伟股份已成功布局上游镍资源，围绕能源金属镍已形成近 20 万金吨冶炼产能，打通“红土镍矿-低冰镍-高冰镍-硫酸镍-三元前驱体”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格林美拥有强大的完整镍产品海外产业链产能优势，年产 15 万吨金属镍的 MHP 已经成功运行；华友钴业在刚果（金）、津巴布韦打造了稳定可靠的钴、锂原料保障体系，印尼镍钴资源布局深入推进，并积极布局锂电池循环回收业务；容百科技在废旧锂电池材料回收再利用业务领域进行积极布局，其废旧材料回收再利用核心技术通过无机酸溶解、除杂、共沉淀等方法回收可使用的镍、钴、锰、锂元素材料，综合回收率高，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芳源股份以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利用为基础，以现代分离技术和功能材料制备技术为核心，已建立起完整的产业链，能充分利用电池废料中的镍、钴、锰、锂等关键元素并有效分离、提纯，制备高纯硫酸镍结晶、高纯硫酸钴结晶、电池级硫酸锰结晶、电池级锂盐等，其“萃杂不萃镍”技术改进了国内镍湿法冶金行业的工艺流程、降低了高纯硫酸镍的制造成本。上述垂直一体化布局使得同行业公司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更显著，抗风险能力更强。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均为下滑，但受益于更好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形成的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毛利率均为增长。公司把握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一体化布局较差，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综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市场竞争趋势、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产能规划及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说明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以及市场份额变化，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如有，请充分进行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趋势

前驱体作为新能源电池正极材料的核心部件，新进入者不断通过直接投资、产业转型或收购兼并等方式参与竞争。目前，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规模较大，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NCM 三元前驱体	万吨	1.84	3.69	49.86%

注：产能为根据生产线转固时间按照月度加权平均数测算。

2024 年度，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同时，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并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

3、产能规划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已建成年产 4 万吨三元前驱体产能；此外，公司“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尚处于建设过程中，但由于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该项目目前已延期。

4、公司在手订单情况

2024 年末，公司对合作年限最长（均超过 5 年）的主要客户客户一和客户三在手订单为 625.10 吨，订单覆盖率（在手订单占期末库存量的比例）为 16.43%，订单覆盖率较低。

2024年，公司立足现有客户，深挖需求，深化合作，加强协同，积极获取订单，保证供货稳定，尤其把握相关热门车型热销带动下三元材料需求放量的市场窗口，抓住单晶型、中高镍、高电压产品出货走俏、渗透率提升的市场契机，依托募投项目新建产能的投放，全年实现锂电正极前驱体产品销量同比增长幅度较大，进一步强化了公司在单晶型、高电压材料上的市场地位，然而随着磷酸铁锂电池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同时，行业内相关企业产能普遍扩张，行业竞争加剧并面临结构性产能过剩，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主要产品采用“主要原料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产品价格随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等原材料价格变化而波动。上述原材料中，镍、钴资源主要位于国外，较为依赖进口，导致公司在相关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及市场供需情况变化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与龙头企业凭借资源和产业优势，布局矿端、冶炼端、材料端一体化生态建设进一步增强竞争力相比，竞争优势不明显。

综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4,856.60万元，同比下降0.60%；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650.15万元，同比下降193.37%，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此外，由于磷酸铁锂电池具备低成本、高安全的特点，通过掺锰改性呈现向磷酸锰铁锂的发展趋势，进一步提升能量密度，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加工费下降带来的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若未来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动力电池装车数据，了解和复核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月度装车情况；

2、查阅 EvTank 发布的 2024 年中国三元前驱体前十企业出货量排名信息，了解和复核前十企业排名情况、竞争格局等；

3、查阅 2023 年度、2024 年度原材料采购明细表，了解和复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了解和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经营情况数据、竞争优势、竞争格局等；

5、获取公司产能利用率计算表，复核产能利用率计算；

6、查阅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相关报告，了解公司产能规划情况；

7、获取公司 2024 年末在手订单和结存数量，复核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率。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叠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采购和销售价格存在错配的影响，致使公司业绩大额亏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存在产品价格下跌幅度超过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的情形。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审计机构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持续督

导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公司毛利率、原材料成本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毛利率、原材料变动的发表相关意见；

2、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均为下滑，但受益于更好的垂直一体化产业链布局形成的协同优势和成本优势，毛利率均为增长。公司虽然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然而，由于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业一体化布局较差，导致风险承受能力较弱，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产业链去库存、市场竞争加剧、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出货平均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审计机构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持续督导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公司毛利率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毛利率的变化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发表相关意见；

3、公司已说明随着新能源电池行业进入者增多，相关产能持续扩张，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三元材料的市场份额进一步被抢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前驱体行业加工费水平进一步下降或公司未能保持产品核心竞争力等不利情形使公司存在业绩持续亏损风险及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公司已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重要提示”之“三、重大风险提示”和“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进行了相关风险提示。

5、关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年报显示，公司前五名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且较为稳定。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1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96.5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7.18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54.32%。年报未披露前五名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的情况。

请公司:(1)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3)针对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1、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

202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客户
1	客户一	2016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锂电池材料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	42,077.10	2018年开始合作	否

排名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客户
			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客户二	2005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3,274.07	2021年开始合作	否
3	客户三	2003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7,884.55	2016年开始合作	否
4	客户四	2019年	设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及相关配套产品；电子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及产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 P2P 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500.00	2023年开始合作	否
5	客户五	2013年	新能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废旧动力蓄电池的回收、贮存、拆解、破碎分选、提取、提纯与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9,787.71	2023年开始合作	否

注：若 2024 年开始合作，则视为新增客户，下同。

2、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2024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的具体产品	期末应收账款	期末坏账准备余额	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	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1	客户一	47,197.92	49.76	NCM5 系、6 系、7 系三元前驱体	0.00	0.00	已全部回款，期末无应收账款	2024 年度客户一实现营业收入 132.97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2	客户二	36,894.82	38.90	NCM5 系三元前驱体	6,995.73	349.79	6,995.73	客户二为宁德时代（300750.SZ）控股子公司，2024 年度宁德时代（300750.SZ）实现营业收入 3,620.13 亿元，2023 年客户二营业收入为 483.04 亿元（2024 年未披露），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3	客户三	4,648.63	4.90	NCM5 系、6 系、8 系三元前驱体	0.05	0.00	0.05	客户三系德国巴斯夫、杉杉股份（600884.SH）子公司，2024 年度客户三实现营业收入 40.56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4	客户四	1,968.45	2.07	NCM5 系、7 系三元前驱体	2,292.10	114.60	399.00	经确认，客户四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上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5	客户五	857.19	0.90	NCM5 系、8 系三元前驱体	674.95	33.75	674.95	客户五系五矿新能（688779.SH）全资子公司，2024 年度客户五实现营业收入 22.07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采购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合计		91,567.01	96.53	/	9,962.82	498.14	8,069.73	/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为“同一集团客户”数据合并。

3、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经比对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部分销售货款被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及总经理占用（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关于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之说明）；除此之外，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供应商
1	供应商一	2006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2021年开始合作	否
2	供应商二	2021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8,302.72	2024年开始	是

排名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合作期限	是否新增供应商
			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矿物洗选加工，选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作	
3	供应商三	2022年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电池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融资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0,000.00	2023年开始合作	否
4	供应商四	2022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41,500.00	2023年开始合作	否
5	供应商五	2017年	从事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环保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	2018年开始合作	否

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信贷政策、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2024 年度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内容、信贷政策、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不含税)	占年度 采购总 额比例 (%)	采购内容	信贷政策	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1	供应商一	34,201.35	27.46	硫酸镍	票到当月结清，银行承兑方式支付（银行承兑为 6 个月）	供应商一系浙富控股(002266.SZ)全资孙公司，供应商一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2.13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2	供应商二	9,086.62	7.30	碳酸锂	银行承兑支付（6 个月内），款到发货	经确认，供应商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0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3	供应商三	7,763.89	6.23	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	银行承兑支付，预付部分款项，余款货到验收合格票到后付清；验收合格后次月 30 日前以 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预付，以不超过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供应商三系为顺应宜宾市新能源电池产业发展战略，由五粮液集团子公司安吉物流、天原物产（002386.SZ）等宜宾市国有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经确认，供应商三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 145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4	供应商四	7,739.47	6.21	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银行承兑支付（6 个月），到货验收合格后开票，票到月结 30 天	供应商四系万华化学（600309.SH）全资子公司，供应商四-1 系供应商四控股子公司，供应商四-1 在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3 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5	供应商五	6,933.15	5.57	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银行电汇支付，款到发货；银行承兑支付（6 个月内），款到发货；	经确认，供应商五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达 20 余亿元，经营规模大于其向公司销售订单金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相匹配
合计		65,724.48	52.77	/	/	/

注：前五名单位金额为“同一集团内供应商”数据合并。

3、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比对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主要供应商声明，供应商五涉及公司 2023 年度虚增收入事项（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2、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之说明），除此之外，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针对报告期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如有），说明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报告期无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为供应商二。供应商二成立于 2021 年，注册资本 8,302.7221 万人民币，公司于 2024 年度与供应商二开始合作，合作内容为公司向其采购碳酸锂等原材料。相关业务在报告期结转成本 9,086.62 万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明细表，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销售及采购的内容、金额等信息；

2、通过天眼查等渠道查询上述客户、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关联关系情况；通过查询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与客户供应商确认其经营规模情况，分析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期限、与供应商的信贷政策，分析是否为新增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公司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4、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期后回款情况；

5、比对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清单，并通过天眼查等网络核查关联关系，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声明、主要供应商的声明，分析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分析 2024 年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客户，销售的具体产品、金额和截至回函日的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余额，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由于持续督导机构未能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确认，未能获取相关客户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的声明，故无法确认前述事项；

2、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经营范围、采购内容、信贷政策、注册资本、合作期限、是否新增供应商，经营规模与其订单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公司已说明 2024 年度与新增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时间、合作内容、合作关系是否稳定、持续，以及相关业务在报告期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情况。

三、关于资产及负债情况

6、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8.79 亿元，账面价值 5.84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7.01%，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且在资产中占比较高。同时，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5 亿元，本期新增计提 2.12 亿元、转回或转销 1.74 亿元，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同时存在大额转回或转销的情况。

请公司：（1）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并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2）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3）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结合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比例，说明本期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并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1、结合行业周期、公司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数据，说明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长的具体原因

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统计数据显示，随着磷酸铁锂电池装车量提升，三元电池的市场份额下滑幅度较大，由 2023 年度 32.60% 下滑至 2024 年度 25.30%，而同期磷酸铁锂电池市场份额由 2023 年度 67.30% 进一步上升至 2024 年度 74.60%。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显示，2023 年以来三元材料需求增长已大幅放缓，而仍有此前规划的产能逐步投产释放，导致行业产能利用率持续下行。根据鑫椏锂电咨询，2024 年第四季度三元材料产能利用率已下行至 39.1%。华泰证券预计 2025 年三元正极产能利用率仍将略微下滑，加工费仍有下行压力。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三元前驱体的产能利用率为 49.86%，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率为 91.82%，产销率较高。公司 2024 年末存货余额 87,912.12 万元，较 2023 年末的期末余额 87,117.86 万元略有增长 0.91%，整体变化不大。

综上，锂电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产能利用率较低的问题，公司 2024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产销率高，期末存货略有增长。

2、按产品类别（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钠电等）披露存货构成及库龄分布，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公司库存商品（不含发出商品）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存货构成以及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库龄情况	2024 年期末余额	占比
单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 年以内	12,663.08	36.04%
	1-2 年	3,816.62	10.86%
	2-3 年	5,725.43	16.30%
多晶型 NCM 三元前驱体	1 年以内	10,311.18	29.35%
	1-2 年	1,190.40	3.39%
	2-3 年	1,262.24	3.59%
钠电	1 年以内	162.83	0.46%
合计		35,131.7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库龄在 2-3 年的合计金额为 6,987.67 万元，占比 19.89%，存在一定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

（二）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1、逐项列示本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计提时点的市场价格走势

2024 年度，公司计提跌价准备存货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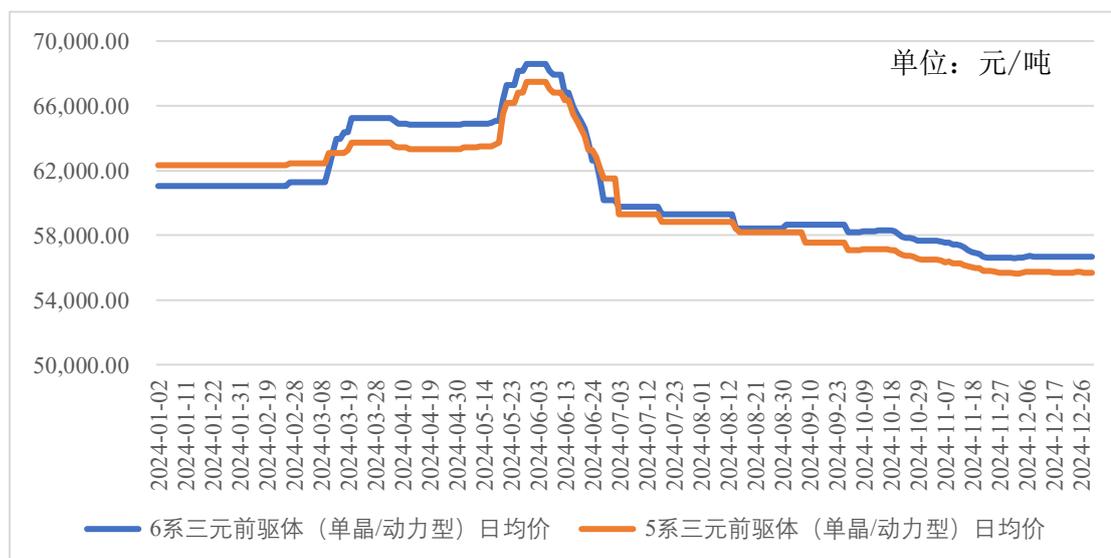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4,923.38	10,500.57	-	10,315.47	-	15,108.48

原材料	-	4,194.92	-	-	-	4,194.92
委托加工物资	-	3,934.51	-	-	-	3,934.51
在产品	-	2,124.03	-	-	-	2,124.03
其他	10,787.75	480.95	-	7,098.47	-	4,170.22
合计	25,711.13	21,234.99	-	17,413.94	-	29,532.17

注：其他指还未达到性能标准的次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晶型三元前驱体。2024年，单晶型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不含税）走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网

2、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是否发生变更

(1) 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

2024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与以前年度一致，不存在变更的情形，具体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可变现净值依据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	B	C	D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A=B-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前驱体产品,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原材料、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A=B-C-D)	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根据相关的销售费用和税费等进行确定

1) 对于库存商品,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存货估计售价(其中,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扣减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2) 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其他存货类别,依据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的方式计算存货跌价准备。委托加工物资以及其他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其中,存货估计售价根据在手订单约定售价(期后未实际执行的在手订单已剔除)、期末同类产品最近售价等进行确定;相关税费根据售价相关的增值税等进行确定。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方面,对于反溶为硫酸盐后用于后续生产的半

成品，此类半成品需经过反溶工序回收硫酸盐，再将回收的硫酸盐进一步加工为前驱体产品，因此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根据反溶工序的加工费、加工至前驱体产品所需要外购的硫酸盐成本、新增的制造费用、人工成本、辅料等成本进行确定。

3) 对于原材料以及在产品，持有目的为生产为产品对外销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变现净值为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3) 详细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估计售价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	B=C-D	C	D	E=A-B	F
库存商品	46,898.03	31,789.55	32,028.37	238.82	15,108.48	10,500.57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13,448.88	5,344.14	8,549.76	3,205.62	8,104.74	4,415.47
原材料-硫酸镍、硫酸钴、硫酸锰	19,162.40	14,967.47	20,495.64	5,528.16	4,194.92	4,194.92
在产品	8,402.82	6,278.79	8,696.37	2,417.59	2,124.03	2,124.03
合计					29,532.17	21,234.99

公司按照上述过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已经充分计提。

3、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具有可比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一致，具有可比性，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可变现净值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	是否可比
中伟股份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直接用于出售的存	具有可比性

	<p>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p>	
格林美	<p>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p> <p>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p>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具有可比性
华友钴业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具有可比性
容百科技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具有可比性
芳源股份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p>	具有可比性

	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三）说明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结合 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市场环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比例，说明本期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主要系 2024 年将 202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

公司 2023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 2024 年度相同，详见本题之“（二）、2、（1）公司适用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政策”。随着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加工费水平下降及产能利用率不足等，公司经营压力进一步凸显。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销以及转回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原因
中伟股份	96.71%	转销：已实现对外销售/已完成生产并实现对外销售
格林美	102.47%	（1）转回：产成品售价上升，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 （2）转销：已对外实现销售/领用生产出产成品/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华友钴业	99.01%	转销：随存货销售或生产领用而相应转销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容百科技	154.76%	（1）转销：随存货生产、销售而转出的存货跌价准备 （2）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芳源股份	92.59%	（1）转回：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2）转销：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公司	67.73%	

注 1: 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

注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比例=(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转销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期初余额

本年度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原因系已领用生产出产成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等。公司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主要系 2024 年将 2023 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者出售,与之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者转销,与同行业公司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原因相一致,本期大额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具有合理性,符合会计的谨慎性要求,不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存货分类库龄明细表、产能利用率以及产销率情况,分析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具体构成、库龄情况;
- 2、查阅同行业公司 2024 年年报,了解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转回以及转销情况并与公司进行对比;
- 3、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清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计价方法,评价存货跌价准备所依据的资料、假设及计提方法;
- 4、了解对估计售价和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成本的详细计算过程,分析存货跌价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复核其可变现净值计算正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5、查阅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公布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动力电池装车数据,了解和复核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的月度装车情况;
- 6、查阅华泰证券《锂电材料 2024 年复盘与 2025 年展望》研究报告;
- 7、查阅 2024 年单晶型三元前驱体市场价格,分析价格走势。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更，相关假设及关键参数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但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审计机构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存货、营业成本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持续督导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事项，因此无法对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长期滞销的库存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处理是否符合会计谨慎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转回而调节利润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

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余额 9.74 亿元，同比减少 7.17%，占总资产比重为 26.76%，占比较高。其中，本期增加固定资产 2.03 亿元，主要系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本期累计折旧增加 1.19 亿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9 亿元。

请公司：（1）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资产类别、原值、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直接相关。（2）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并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3）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原因、涉及的资产类别、原值、折旧摊销及减值情况，是否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直接相关。

公司本期主要固定资产减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占固定资产比例
----	-------	------	----	---------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9,425.40	74,004.71	123,430.11	98.74%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在建转入)	1,768.29	18,462.88	20,231.16	99.6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51,193.68	92,467.59	143,661.27	98.87%
累计折旧			-	-
期初数	5,292.96	14,142.74	19,435.70	97.56%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计提)	2,821.62	8,801.25	11,622.86	97.85%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8,114.58	22,943.98	31,058.56	97.67%
减值准备			-	-
期初数	-	113.34	113.34	100.00%
本期增加金额 (均系计提)	-	15,948.04	15,948.04	1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期末数	-	16,061.38	16,061.38	100.0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3,079.11	53,462.23	96,541.33	99.07%
期初账面价值	44,132.44	59,748.64	103,881.07	98.97%

从上表可知，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原因为：1、按照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折旧，本期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 11,622.86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金额的 97.85%；2、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5,948.04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的 100%。

(二) 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并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1、说明相关募投项目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时点、转固依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厂房、生产线等转入固定资产。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公司 2023 年起相关募投项目陆续建成并转入固定资产，2024 年末在建工程中募投项目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71,520.15	17,688.60	3,446.69	18,297.74	-	2,837.55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47,226.97	8,388.57	2,361.07	883.19	2,227.73	7,638.73
小计		26,077.18	5,807.76	19,180.93	2,227.73	10,476.28

注：其他减少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续上表)

工程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完工进度	截至 2024 年末转固情况
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厂房完工、生产线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建设中	厂房及生产线转固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	厂房建设中止，部分设备如扫描电镜、光谱仪等已到场	已到货设备转固、其余未转固

由上表可知，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四条生产线和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截至 2024 年末，厂房已完工、生产线均已安装调试完成，宿舍楼等附属配套设施尚在建设中。

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于 2023 年开始厂房建设施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经充分考虑、审慎研究决定将年产 1.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延期，截至 2024 年末该项目厂房建设处于中止状态。

2、结合项目转固后的产能利用率说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

公司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转固投产后，公司产能大幅增长，但由于市场需求变化及宏观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线当前开工不足，产能利用率降低，2024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产能利用率仅为 49.86%，新增资产存在闲置情形，NCM 产品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

针对 NCM 产品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组的资产包括生产线 1(2021 年下半年投产，产能 1.5 万吨/年)及配套资产、生产线 2(2024 年上半年投产，产能 2.5 万吨/年)及配套资产，均系设备类固定资产。

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NCM 产品生产线	70,346.64	54,398.60	15,948.04

(续上表)

项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
NCM 产品生产线	5 年	根据 NCM 产品生产线资产组的资产配置情况、历史运营情况、设备耐用年限确定；折现率为 7.69%	根据生产线在正常维护下的剩余经济耐用年限确定

由上表可知，根据公司委托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5〕494 号）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可收回价值 54,398.60 万元，与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减值 15,948.04 万元，减值率为 22.67%。

(三) 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情况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00	2.38-3.8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中伟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0-5	3.17-5.00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00-33.3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6	0-5	5.94-1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0-5	11.88-25.00
格林美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	10.00	3.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0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
华友钴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0-10	10.00-2.5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6	0-10	20.00-5.6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20.00-9.00
容百科技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00	2.38-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芳源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25	5.00	3.80-6.33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选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处于同行业公司中间水平。

2、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相关财务数据及比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公司	中伟股份	格林美	华友钴业	容百科技	芳源股份
期初固定资产原值	125,001.58	1,588,845.88	2,331,148.61	5,459,015.58	741,548.44	150,496.04
期末固定资产原值	145,304.50	2,701,390.61	3,152,209.90	6,361,016.57	910,412.59	165,755.97
固定资产上期折旧	7,689.21	88,648.10	120,810.58	292,486.11	43,792.69	10,152.67
固定资产本期折旧	11,878.28	136,609.50	164,358.00	440,029.87	59,869.40	12,506.14
折旧增长率	54.48%	54.10%	36.05%	50.44%	36.71%	23.18%
固定资产折旧比率（本期折旧/期初期末固定资产原值均值）	8.79%	6.37%	5.99%	7.45%	7.25%	7.91%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率为 54.48%，与中伟股份、华友钴业接近；固定资产折旧比率为 8.79%，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芳源股份接近，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时间不同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年产 2.5 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从而导致 2024 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分析公司主要类别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了解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少原因；

2、访谈公司生产人员，并通过实地查看，检查厂房验收手续、产线试生产记录等，确认厂房及生产线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查阅在建工程变动表，在建工程转固相关证明，了解公司募投项目变动情况，结合在建工程实际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或者提前转固的情形；

4、访谈公司生产人员，获取产量、产能情况，计算产能利用率，分析募投项目转固后是否存在新增资产闲置的情形，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5、获取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公司 NCM 产品生产线相关资产组减值测试具体情况；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固定资产原值折旧相关财务数据和比率进行比较，分析差异原因；

7、结合公司发展历程、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完工时间分析公司本期折旧费用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原因为：（1）按照企业制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计提折旧，本期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计提折旧金额 11,622.86 万元，占固定资产当期计提折旧金额的 97.85%；（2）机器设备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帕瓦股份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0009 号），其中由于审计机构无法就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对帕瓦股份固定资产等项目的影响，因此持续督导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以核实前述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的准确性，因此无法对固定资产计提

折旧金额发表相关意见：

2、公司已说明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公司新增转固资产存在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形，相应生产线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已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公司已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长主要系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期间，公司年产2.5万吨三元前驱体项目陆续转为固定资产，增加了固定资产原值，从而导致2024年折旧费用增加较多，具备合理性。

8、关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28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7.90%，同比增长184.95%，年报称主要系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696.38万元，同比减少94.08%，年报称主要系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请公司：（1）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信用等级、到期日分布、担保及增信措施等，说明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2）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同时，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3）结合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逐项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信用等级、到期日分布、担保及增信措施等，说明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1、报告期末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出票人、承兑人、到期日分布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类型	出票人	承兑人	票面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二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50.58	2024/7/1	2025/1/1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6	2024/9/5	2025/3/4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6,152.33	2024/9/5	2025/3/4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2024/9/29	2025/3/28
已背书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3.87	2024/12/5	2025/6/5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三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818.00	2024/8/28	2025/2/28
			3,000.00	2024/9/27	2025/3/2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4,736.83	2024/10/30	2025/4/29
已贴现未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	客户十四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4,497.80	2024/7/30	2025/1/30
小计			20,967.56		
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金额			22,356.16		
占比			93.7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未终止确认票据的出票人主要系客户十二、客户十三和客户十四，票面金额合计占比 93.79%。上述票据到期日分布在 2025 年上半年，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

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出票人信用等级、担保及增信措施

(1) 客户十二

客户十二系港股上市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科技企业。根据华证指数的最新评级结果，其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ESG 评级（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的企业评价标准，下同）为 A，对应 ESG 分数为 87.1 分（满分 100，下同）。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客户十二信用评级报告》，客户十二主体评级结果为 AA+/稳定，表明客户十二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客户十二对其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2) 客户十三

客户十三系宁德时代（300750.SZ）控股的正极材料子公司。2024 年 5 月，标普全球评级上调了关于宁德时代主体及债权信用评级，将宁德时代的长期主体信用评级以及宁德时代担保的高级无抵押债券的长期债项评级从“BBB+”上调至“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宁德时代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表明宁德时代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根据公开信息披露：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宁德时代及控股子公司长期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期限依据与债权人最终签署的合同确定。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宁德时代对其子公司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3) 客户十四

客户十四为客户一控股子公司，从事贸易业务。根据最新一期的华证指数 ESG 评级结果，客户一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ESG 评级为 AAA，对应 ESG 分数为 96.3 分，表明客户一的总体信用等级较高。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客户一对其子公司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

3、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承兑人系“6+9 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

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属于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银行”),故公司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说明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同时,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

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具体原因,是否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初余额 11,757.37 万元,期末余额 696.38 万元,大幅减少 11,060.99 万元,主要系(1)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收入 19,707.83 万元较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金额 26,349.15 万元大幅减少,导致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下降幅度较大;(2)随着 2024 年国内金融机构普遍下调银行利率及贴现率,公司财务成本有所降低,加之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公司将收到票据在期末进行了贴现以回笼资金,亦使得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有所下降。综上所述,公司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并非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而是与公司自身经营、收入确认分布、金融机构贴现率下降、现金流状态等相关。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相关会计判断是否一致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承兑汇票终止确认的会计判断

公司名称	承兑汇票终止确认标准
公司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

	<p>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p> <p>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p>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依据谨慎性原则对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分类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家大型商业银行以及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九家上市股份制银行。信用等级一般的包括上述银行之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对于由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和财务公司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和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p>
中伟股份	<p>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格林美	<p>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华友钴业	<p>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p>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p>
容百科技	<p>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p>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p>

芳源股份	<p>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p> <p>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p>
------	---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承兑票据终止确认标准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判断一致。

3、关于终止确认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请说明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及具体计算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	1,073.28	-
	票据贴现	21,328.09	-548.2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贴现费用 548.2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减少当期利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报告期内公司因票据背书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1,073.28 万元即账面价值，背书收到的对价等于其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未产生相关利得或损失；因票据贴现而终止确认应收款项融资金额 21,328.09 万元即账面价值，收到对价=票据到期价值（均系不带息票据，即票面金额、账面价值）-贴现利息，贴现利息=票据到期价值×贴现率×贴现期（贴现日至到期日），根据上述公式计算，收到对价金额 20,779.82 万元，贴现利息 548.27

万元。

(三) 结合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趋势，说明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账面价值	22,816.15	8,007.08	46,233.13
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696.38	11,757.37	10,865.74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	23,512.53	19,764.45	57,098.88
流动资产	157,752.48	201,195.45	262,376.24
占比	14.90%	9.82%	21.76%

由上表可知，2022-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计账面价值为 57,098.88 万元、19,764.45 万元和 23,51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1.76%、9.82%和 14.90%，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趋势。

近三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的方式，并对提前账期结算给予现金折扣，票据结算政策稳定。2022 年公司三元前驱体销量、单价较高，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客户账期较短，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大多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2023 年受行业去库存、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导致三元前驱体产品价格下滑，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42.38%，并且部分客户账期受上游影响延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 2023 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下降较大；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比上年基本持平，而公司主要客户由于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客户提高了票据结算比例，其对公司也提高票据结算比例，票据结算比例由 2023 年的约 48%提高为约 70%，导致期末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上升。

客户对公司票据结算占比变动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

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结算账期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类型、到期日分布；通过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出票人信用等级、担保及增信措施；分析未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获取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明细表，了解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的原因；

3、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与公司相关会计判断进行对比，标准是否一致，终止确认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检查与票据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及具体涉及的会计科目，对当期利润的影响，并且重新计算相关利得或损失，确认计算过程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近三年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分析变化趋势，了解公司票据结算政策是否稳定，分析是否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6、获取《2025 年度客户十二信用评级报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查询华证指数对客户十二、客户一的 ESG 评级和评分，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等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系已背书、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为非“6+9 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高于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6+9 银行”）；出票人的总体信用等级较好；目前已有的公开信息未披露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主要出票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其开立票据是否采取担保以及增信措施；公司对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主要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兑付，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潜在风险；

2、公司已说明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减少并非系因贴现银行风控政策变化、公司票据信用等级下降或业务模式调整所致，而是与公司自身经营、收入确认分布、金融机构贴现率下降、现金流状态等相关；公司对承兑票据终止确认标准未发生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判断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产生贴现费用 548.27 万元，计入投资收益科目，减少当期利润；

3、公司已说明，近三年，公司对主要客户均采用 6 个月内银行承兑汇票或电汇结算的方式，票据结算政策稳定；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规模及占流动资产比例呈现先下降再上升的变化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结算账期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变动有关，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不存在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票据结算占比被动上升的情况。

9、关于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15 亿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款余额为 1.13 亿元，且应收账款的 97.48%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

请公司：（1）列示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2）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结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3）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以上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列示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1、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坏账准备情况	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合作年限	交易背景	信用期
客户二	6,995.73	4,691.12	349.79	36,894.82	38.9	2021年开始合作	客户二成立于2005年,是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废旧电池循环利用企业,聚焦回收业务、资源业务与材料业务。客户二从2021年起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材料,为公司的主要客户。	货到月结30天、货到月结60天
客户四	2,292.10	2,292.10	114.60	1,968.45	2.08	2023年开始合作	客户四成立于2019年,主要进行锂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芯的设计、研发、销售,于2023年开始与帕瓦股份就三元前驱体进行合作。	货到票到月结90天,货到票到月结60天
客户五	674.95	-	33.75	857.19	0.9	2023年开始	客户五成立于2013年,是五矿新能源材料(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注于高效电池材料的研究与生产,主要产品包括多元材料前驱体、多元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钴酸锂等锂电正极材料和镍氢电池正极材料。帕瓦股份与客户五于2023年开始供货合作。	货到票到30天内付款
客户六	547.20	182.40	27.36	625.13	0.66	2019年开始	客户六成立于2018年,是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客户六于2019年开始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	货到票到7天内付款、货到票到当月结清、货到票到30天内

								结清
客户七	398.80	224.75	19.94	504.43	0.53	2023年开始合作	客户七成立于2021年，是北京中科海钠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主要从事钠电池正极材料及电芯的生产、销售。2023年帕瓦股份配套同集团公司溧阳中科海钠进行钠电池前驱体研发及小试、中试验证，2023年开始批量供货合作，2024年稳定供货后合同签订主体新增生产基地客户七。	月结30天

2、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客户二、客户四、客户五、客户六、客户七五家公司均为行业内专业电池材料生产商，帕瓦股份为三元前驱体生产商，帕瓦股份与上述客户为汽车电池供应链上下游关系。合作前公司均与五家客户已通过展会、行业会议等多种方式建立起商业联系。公司为减少大客户依赖、优化产品生产销售结构等，积极与客户接洽拓展新客户、开发高镍8系及钠电新产品；客户基于自身生产需求，为了进一步保证供应链稳定以及降本增效，开发帕瓦股份为供应商，向帕瓦股份采购三元前驱体。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作按照“原料价格+加工费”模式计价，核算报价后双方依照行业当期价格水平、产品需求量、付款情况等商务条件综合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前五大客户中2024年账期延长的有客户二、客户六两家客户。

其中客户二账期由2023年货到月结30天变更为2024年货到月结60天，主要系客户二下游客户账期延长，客户二同步要求全部前驱体供应商将账期变更为货到月结60天。

客户六原账期为货到7天内付款，实际回款周期在15-30天左右，由于客户六下游客户账期一般为月结90天，加之同期供货其他供应商账期为月结30天，故要求公司将账期与其余供应商保持一致，磋商后账期由货到票到7天逐步变更为货到票到30天。

(二) 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高，请结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

2024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4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	------------------

中伟股份	37.12
华友钴业	46.95
格林美	80.43
芳源股份	29.87
容百科技	102.10
平均值	59.29
帕瓦股份	46.32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信息。

2024 年公司销售收入相较 2023 年基本持平，利润下滑主要系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原料价格下行、出货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同比下滑；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计提了减值准备；此外，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在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上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上述因素共同致使公司相关利润、收益指标同比承压。

如前表所示，行业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1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6.32 天，高于中伟股份、芳源股份，低于格林美、容百科技，与行业平均值 59.29 天较为接近，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详见本题之“（一）2、说明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

（三）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客户二	6,995.73	6,995.73	100.00%
客户四	2,292.10	399.00	17.41%
客户五	674.95	674.95	100.00%
客户六	547.20	547.20	100.00%
客户七	398.80	398.80	100.00%
客户八	233.32	0.00	0.00%
客户九	47.17	47.17	100.00%

客户十	1.47	1.47	100.00%
客户三	0.05	0.05	100.00%
合计	11,190.80	9,064.38	81.00%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详见本题之“(一)1、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1.00%。

客户二、客户六、客户七存在货款逾期的情况，主要系由于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内部资金周转安排等原因所致，目前前述客户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已 100% 收回。

客户四存在货款逾期情况，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原董事长及总经理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本问询函问题“1、关于向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事项”之说明）。

客户八存在货款逾期情况，主要系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内部资金周转安排、业务规划等原因较为紧张，公司已对其催款，客户八已出具回款计划，将在 2025 年度分批次尽快回款，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程序催收货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 2024 年末应收账款明细表，了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

2、查阅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其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

3、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条件调节业绩的情形；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分析行业整体回款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5、查阅期后回款相关会计凭证，了解期后回款情况及回款比例，分析是否存在逾期回款的情形；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确认针对未全部回款的客户的履约保障措施；

6、访谈部分客户，了解双方的合作背景、信用政策、货款逾期情况、回款情况以及交易的商业实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列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名称、欠款余额、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合作年限、交易背景、信用期、逾期情况、坏账计提情况，说明了交易的商业实质及定价公允性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因客户议价能力较强而单独放宽信用政策的情形；由于保荐机构未能对部分客户进行访谈，无法全面核查部分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等情况，故无法确认前述事项；

2、公司已说明，行业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一般在 30 天-100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为 46.32 天，高于中伟股份、芳源股份，低于格林美、容百科技，与行业平均值 59.29 天较为接近；

3、公司已说明，截至回函日，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为 81.00%，部分客户存在逾期回款情形。

10、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专项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表示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未能对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审计意见。

请公司：（1）说明汇总表中列示的关联方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认定，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子公司、董监高关联企业等全部关联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完整纳入汇总表。（2）说明公司编制汇总表的具体依据和内部数据复核流程，公司在发现前期多付供应商款项、虚增在建工程等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后，是否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了全面排查。（3）说明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代垫费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年审会计师：（1）说明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2）说明在明知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是否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及其具体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披露了相关关联方，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子公司、董监高关联企业等全部关联主体。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出具的《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存在多付供应商款项（包括设备、工程、运输费用等）等情形以致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占用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中。

上述汇总表由财务部门、证券部门等多个部门根据交易合同、关联方清单等文件联合编制，经董事会复核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等审议通过。

二、年审会计师说明

（一）说明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1、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履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详见本问询函问题“3、（一）说明对公司上述资产执行的审计工作情况，包括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之说明。

2、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影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要求公司补充关键资料而未获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2024 年报披露时，公司自查确认，累计向部分供应商多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年审会计师通过查询工商信息、访谈供应商等方式，了解该等供应

商的历史沿革、股权架构、董监高构成、主要经办人身份等信息，据以判断该等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即便如此，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其关联方仍存在通过该等供应商间接实施资金占用的可能性，上述多支付工程设备款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疑。因上述金额影响重大，故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年审期间，年审会计师要求公司与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协商，配合提供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账户资金的具体去向佐证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但因供应商配合程度有限而提供不完整。

（二）说明在明知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下，对公司 2024 年年报是否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及其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前期重大会计差错、交易价格不公允等历史问题的情况，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报追加了相应审计程序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获取公司 2023 年、2024 年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合同台账，并检查合同、发票、大额支付明细等资料，判断供应商及合同项目是否存在异常；
- 2、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 3、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
- 4、要求公司提供如资金的具体去向、相关协议等资金往来事项相关的进一步审计证据；
- 5、利用工程造价审核专家工作，对公司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合同金额公允性进行核查，初步结论：供应商六、供应商七等的部分合同金额偏高。
- 6、实地走访供应商六、供应商七，但访谈确认内容有限，且未完整回复访谈问题；
- 7、获取供应商六、供应商七的部分银行流水，分析其主要资金来源及去向，但因获取的银行流水不完整，无法进一步查询流向供应商关联公司、个人的资金去向，故无法知悉资金是否回流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及关联方。

因此，年审会计师认为，2024 年度审计中，年审会计师虽然已经追加执行部分穿透核查程序，但仍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的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 2023 年、2024 年主要工程设备供应商合同、大额支付明细等资料；
- 2、访谈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了解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经过和涉及金额；
- 3、复核会计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董监高及相关人员的银行卡资金流水的检查情况；
- 4、复核年审会计师利用的工程造价审核专家工作；
- 5、复核年审会计师对供应商六、供应商七部分银行流水的核查；
- 6、复核年审会计师对供应商六、供应商七的实地走访记录，并向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1、公司已说明汇总表中列示的关联方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认定，是否包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子公司、董监高关联企业等全部关联主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无偿提供资金、代垫费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划转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说明公司编制汇总表的具体依据和内部数据复核流程，以及截止目前正在对关联资金往来进行全面排查中；
- 2、年审会计师要求公司与上述工程设备供应商协商，配合提供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相关账户资金的具体去向佐证资料（如合同、发票以及进一步穿透的银行流水记录），但因供应商配合程度有限而提供不完整；
- 3、2024 年年报年审会计师追加了相应的审计程序和工作，主要包括利用外部专家工作、获取异常供应商网银流水检查、实地走访供应商等程序。

11、关于独立董事反对票

根据年报及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邓超、凌敏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投出反对票；独立董事凌敏对《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投出反对票；独立董事杨迪航对《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出弃权票。

(1) 请全体独立董事说明前期对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履职情况，包括审议情况、发现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2) 请相关独立董事说明对相关议案反对或弃权的具体原因，说明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是否遭遇阻碍。(3) 请公司其他董事说明对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履职尽责。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请全体独立董事说明前期对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履职情况，包括审议情况、发现问题及采取的具体措施情况

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杨迪航：本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受聘担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1) 本人参加了自受聘以来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第一次董事会上，基于公司 2023 年年报由业绩快报中预计母公司盈利 1,912.09 万元更正为亏损 9,737 万元的事项，提醒公司管理层和列席会议的会计师对八项减值准备是否提足。本人了解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在建工程进行审计时，聘请了工程咨询公司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项目审核专项审核意见书。本人了解了其他项目也执行了正常的审计程序。(2) 本人通过日常与审计部人员进行交流，询问审计工作情况并提出了一些建议。本人审核了每一季度的内部审计计划和每一季度的审计工作总结。(3) 在每次会议期间，本人到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进行了访谈，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了解了生产和研发等情况。(4) 本人在得知浙江证监局的检查情况后，应浙江证监局要求与浙江证监局的专员和处室

负责人进行了沟通，两次听取了他们的指导意见，并及时要求公司管理层加强自查，尽快解决存在的问题，给监管部门和股东一个交代。（5）本人对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关注和过问。公司第一次将年审会计师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时，考虑的理由主要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审计自身过去的问题是否不敢否认自身，而新更换的会计师事务所会没有顾忌，便于彻底查清问题。公司第二次换回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时，本人当面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进行了交流，听取了他们的年审工作安排和完全能按时完成审计的情况，获取了审计计划。（6）本人在年报审计期间，密切关注审计工作进展，多次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要求对方配备足够的人员，按时完成审计任务。同时，本人通过电话、当面和书面（先后以独立董事名义和审计委员会的名义）去函督促公司管理层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做好年报编制工作、积极配合会计师做好审计。本人在得知年审会计师对年报有可能出具的意见后，要求公司想尽一切办法向会计师提供充分的财务、会计凭据资料，要求公司想尽一切办法联系客户配合以满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需要（包括组织审计委员会委员讨论）。

独立董事邓超：本人作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过程中，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1）本人曾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5 年 3 月 28 日两次应浙江证监局要求赴浙江证监局汇报交流对公司年报审计中的重点关注事项（其中 2025 年 3 月 28 日汇报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也在场），后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了两次线上工作沟通。（2）根据与浙江证监局相关处室老师沟通反馈的情况，本人立即和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和提醒，要求公司积极支持年审会计师的工作，认真做好年报披露工作。（3）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反映的审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疑点，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分别专门召开了线上会议，沟通了有关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商讨了有关对策。因此，2025 年 4 月 7 日，本人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专门向公司管理层发送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要求的函》，2025 年 4 月 8 日，本人和审计委员会的其他两位委员专门向公司管理层发送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报披露督促函》，要求公司

管理层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的相关准则、制度等规定，按时如实做好年报编制及其披露工作。（4）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可能会对公司 2024 年年报出具保留意见和对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的结果后至 2025 年 4 月 27 日，本人仍在和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交流有关审计工作情况，寻找补救措施。

独立董事凌敏：本人自 2024 年 8 月 7 日受聘担任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至今，除日常履职外，现将相关履职情况汇报如下：（1）本人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2025 年 4 月 2 日，两次赴浙江证监局汇报交流对公司重点关注事项，包括客户十一、客户十三等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合理性，销售相关物流的真实准确性、公司存货高企的合理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等问题。在与浙江证监局的专员和处室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后，本人立即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沟通和提醒，严厉要求公司相关人员对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少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详细列举并量化每一项具体问题，并要求公司积极对相关内容进行更充分的解释，提升财务数据的透明度和严谨性，进而改善公司治理质量。（2）2025 年 4 月 7 日，本人和其他两位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共同向公司管理层发送了《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要求的函》，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做好各项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a、提供公司与客户就发货情况的邮件记录（公司市场部在发货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告知货物发货情况）；b、提供公司与物流公司供应商十一关于业务沟通的记录，发票开具情况，所涉及的运输车辆 ETC 信息或者货车运输轨迹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告知如果这些信息拿不到，2024 年的年报审计意见将会考虑非标意见）；c、提供客户检测报告，按审计样本要求进行提供；d、提供客户四、客户十四的生产领用记录等等。

(二) 请相关独立董事说明对相关议案反对或弃权的具体原因, 说明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是否遭遇阻碍

1、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反对或弃权的具体原因

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杨迪航: 董事会会议期间, 本人认真阅读和讨论了公司各项议程, 讨论了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和后果, 提出迅速组织力量自查解决会计师对年报发表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启动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建、查补漏洞等解决办法。同时, 本人提出立即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扭转主营业务亏损的局面、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确保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另外, 本人从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出发, 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中都对年报投了赞成票。本人明知此举的责任与风险, 但如果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虽减轻了自身的责任, 却会影响整体会议议程, 将导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公告。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 弃权理由如下: 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虽然承认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即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的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和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 但公司自查结果的依据不充分, 没有得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公司已确定的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也有一项, 即公司存在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审批流程不严的情况。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情况, 本人无从知晓, 且内控制度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 必须经严格审计才可得出结论。

独立董事邓超: 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两个议案投了反对票, 反对理由如下: 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 (1) 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期间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 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2) 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上述事项

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做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

独立董事凌敏：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三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公司通过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和向供应商多支付工程设备款的情形，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并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后，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虽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但独立董事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本人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三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充分向股东和投资者传递了风险预警信号，推动公司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同时履行了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财务、报告和资金使用事项的监督义务和对信息披露的审查职责等。

2、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是否遭遇阻碍

独立董事杨迪航、邓超、凌敏说明如下：

独立董事杨迪航：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一定的工作条件，如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但个别事项在会前信息沟通时间较短。同时，公司对于重大事项通报不及时，如浙江证监局的检查，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

独立董事邓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设立了专门办公室，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没有遭遇阻碍。

独立董事凌敏：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没有遭遇阻碍，但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三）请公司其他董事说明对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已充分考虑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以及是否充分履职尽责

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王振宇、张宝、王宝良、王苗夫、姚挺、杨峰

说明如下：

虽然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仅针对年报中某些特定事项，该特定事项虽然非常重要，但不足以影响年报整体的公允性，并不否定整个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而非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这表明除保留事项外，年审会计师认为报表的其他方面是公允的，投赞成票的董事认可年审会计师的这一结论。

公司内控报告虽然被出具否定意见，但是公司在内控报告自我评价报告中已经充分揭示了公司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投赞成票的董事认为该报告已经较为充分揭示了相关内控缺陷，符合公司的现状。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独立董事出具的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 2、查阅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具的有关上述事项的说明；
- 3、查阅《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报披露督促函》；
- 4、查阅《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要求的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认为：

- 1、根据独立董事的说明和向上市公司发送的相关函件，独立董事前期对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以下简称“非标意见涉及事项”）采取了包括现场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董事会上向上市公司管理层和会计师就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发出提醒、向监管部门汇报交流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并向上市公司发出提醒、关注和沟通更换审计机构和年报审计工作事项、向上市公司发出《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4 年报审计相关要求的函》、《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 年报披露督促函》等履职措施；

2、根据独立董事杨迪航的说明，对《关于 2024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投了弃权票的理由如下：公司在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虽然承认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即公司 2024 年年报披露的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向部分供应商多支付工程及设备款 18,000 万元和虚增营业收入、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虚增在建工程等问题，但公司自查结果的依据不充分，没有得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认可。公司已确定的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缺陷也有一项，即公司存在印章使用管理不规范、审批流程不严的情况。但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情况，本人无从知晓，且内控制度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经严格审计才可得出结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一定的工作条件，如设立了专门办公室，定期召开了董事会，但个别事项在会前信息沟通时间较短。同时，公司对于重大事项了解不及时，如浙江证监局的检查，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

3、根据独立董事邓超的说明，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两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对年报中（1）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形对公司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及相关比较期间数据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2）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上述事项影响了本人对相关数据做出明确判断与决策，因此投反对票；公司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设立了专门办公室，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没有遭遇阻碍；

4、根据独立董事凌敏的说明，对《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和《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三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反对理由如下：公司通过自查确认存在与供应商交易价格不公允和向供应商多支付工程设备款的情形，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营业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并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本人与公司相关部门沟通交流后，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虽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但独立董事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公司为独立董事履

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没有遭遇阻碍，但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

5、根据公司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说明，对财务报告、内控报告相关议案投出同意票的原因系：虽然年审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但保留意见仅针对年报中某些特定事项，该特定事项虽然非常重要，但不足以影响年报整体的公允性，并不否定整个财务报表的公允反映。年审会计师对年报出具保留意见而非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这表明除保留事项外，年审会计师认为报表的其他方面是公允的，投赞成票的董事认可年审会计师的这一结论。公司内控报告虽然被出具否定意见，但是公司在内控报告自我评价报告中已经充分揭示了公司内控方面的重大缺陷，投赞成票的董事认为该报告已经较为充分揭示了相关内控缺陷，符合公司的现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欢
李欢

高陈玲
高陈玲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